



丽水市人民政府公报

编辑委员会

编委主任：沈世山

编委副主任、总编：周劲松

编委：沈世山 周劲松

曹蔚青 郭晓波

徐宗南 叶军勇

朱振华 施勇

朱与滨 蒋亚慰

柳先敏

副总编：曹蔚青

目 录

市府办文件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丽水市进一步促进无偿献血及血液工作健康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2—2024年)的通知 (丽政办发〔2022〕41号)	1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丽水市巨灾保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丽政办发〔2022〕42号)	5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丽水市进一步加快新时代来料加工共富产业发展的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 (丽政办发〔2022〕44号)	10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丽水市全面推进人防工程产权制度改革实施意见的通知 (丽政办发〔2022〕45号)	13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丽水市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丽政办发〔2022〕47号)	16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丽水市重要水系生态修复和生物多样性保护行动方案(2022—2025年)的通知 (丽政办发〔2022〕50号)	22

丽水市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标准文本

○ 规范性

○ 政策性

○ 指导性

市级单位行政规范性文件

丽水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丽水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丽水市中小微企业服务券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丽经信〔2022〕54号).....	26
丽水市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 丽水市教育局 丽水市体育发展服务中心关于印发《丽水市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准入指引(试行)》的通知 (丽文广旅体〔2022〕72号).....	30

准印证：浙内准字第K003号

主办：丽水市人民政府

地址：丽水市花园路1号

电话：(0578)2090823

传真：(0578)2090823

邮编：323000

出版日期：2022年9月25日

9

2022年

(总第205期)

封面设计：谢轶斌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丽水市进一步促进无偿献血及血液工作 健康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2—2024年)的 通知

丽政办发〔2022〕4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丽水市进一步促进无偿献血及血液工作健康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2—2024年)》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8月17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丽水市进一步促进无偿献血及血液工作健康 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2—2024年)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办法》及《浙江省卫生健康委等关于印发浙江省进一步促进血液工作健康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精神,推动解决我市无偿献血工作机制不畅、基础建设不

强、人才建设不足、社会氛围不浓等问题,促进我市无偿献血和血液工作高质量发展,助力高品质“健康丽水”建设,特制定《丽水市进一步促进无偿献血及血液工作健康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2—2024年)》。

一、建设目标

(一)总体目标。

到“十四五”末,我市无偿献血健康发展,全市无偿献血工作和采供血服务体系更加完整、布局更加合理、服务更加优良,血液安全保障能力及采供血服务能力全面提升,采供血人才队伍长足发展,无偿献血知识广泛普及,全社会关心支持无偿献血事业发展的氛围明显浓厚,与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与医疗卫生发展相匹配、与临床用血需求相协调的无偿献血体系基本建成,全市千人口献血率保持15以上,血液安全事故“零”发生。

(二)具体目标。

健全采供血服务体系。新建丽水市医疗急救血液管理中心项目,每县(市、区)均建成不少于一个的属地化管理献血屋。在无偿献血基础较为扎实、临床用血量较大的县(市)推进县级中心血库建设,全面实现县级采供血服务体系全覆盖。

构建“一带三区”共享血库。建成集献血服务、血液管理、临床用血管理、关爱措施及血站运行管理等全流程一体化的“智慧血液管理平台”。依托信息化手段,打造“一带三区”共享血库,建立完善“云景”“龙庆”“遂松”三区紧急用血联动保障机制,探索空中紧急配送。

保障血液质量提升管理能力。到2024年,全市年度无偿献血全血采集量达到11吨以上,机采血小板采集供应量达到5000治疗单位。探索献血献浆献造血干细胞统筹管理新模式,在采浆者中发展不少于10%的献血者。加强血液从采集到输注的全流程质量管理,血液检测率100%,血液漏检误检率0,血液白细胞去除率达90%以上,手术患者自体输血率达20%以上。

实现用血服务“零次跑”。持续推进用血报销医院直免,到2024年本人用血直免率达98%以上,亲属用血直免率达80%以上。落实无偿献血“三免”政策,推进“丽水献血优享码”等信息化平台建设和应用,到2024年实现献血者在医疗机构、公共交通工具和公办旅游景点等场所直免的关爱措施。推进“浙丽智慧血液”数字化改革工作建设,实现献血献浆献造血干细胞信息互联互通管理,有效实现资源调配,创新智慧血液管理“丽水模式”。

营造无偿献血良好氛围。全市70%以上的公共场所设置无偿献血宣传内容,无偿献血知晓率城市居民达85%以上,农村居民达75%以上,在校青少年达95%以上。通过宣传营造全社会尊重献血者、积极参与无偿献血活动的良好氛围。

加快人才队伍建设。市、县(市、区)要成立献血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各级卫生健康部门,负责献血工作日常管理。各地要加强人员力量配备,确保有专人负责无偿献血工作。进一步推动血站和医疗机构采供血及输血学科建设和人才建设工作,打造与医疗发展相匹配的学科人才建设。到2024年,按年采血量每吨配备相应血站工作人员,卫技人员占职工总数比例达到75%以上,本科以上专业技术人员大于60%。加强输血医学学科建设,建成丽水市血型参比中心实验室。

二、主要任务

(一)构建“主导型”无偿献血长效工作机制。加强对无偿献血的组织领导,构建政府领导、多部门协作、全社会参与的无偿献血长效工作机制,强化社会动员,形成工作合力,共同解决无偿献血和临床用血工作中存在的主要矛

盾。把无偿献血工作纳入健康丽水、精神文明建设年度考核；探索建立个人、单位、社会有效衔接的无偿献血激励机制，全面落实“用血直免”“三免政策”等献血关爱措施，形成政府领导、部门协作、社会广泛参与的无偿献血工作格局。

(二)健全“一体化”采供血服务体系。将献血屋建设纳入当地城市采供血网络建设规划布局，落实财政保障投入政策，持续推进血站保障与激励相结合的运行新机制。对县级献血屋进行考核，以奖代补方式对考核优秀、良好和合格的县级献血屋进行奖励补助。稳步推进丽水市医疗急救血液管理中心项目建设，加快县级区域中心血库建设，确保采供血服务体系与当地医疗卫生发展趋势相适应。优化献血服务，在稳定街头流动献血比例的同时，进一步巩固和扩大固定献血者队伍、应急献血者队伍、稀有血型献血者队伍、成分献血者队伍、无偿献血志愿者队伍等“五支队伍”，逐年提高无偿献血的招募和血液采集总量，保障临床用血需求。

(三)完善“联动式”采供血应急保障体系。建立多部门血液应急联动机制，加强应急献血者队伍建设，按当地年度献血人次的5%组建团队应急献血队伍；依托“一带三区”共享血库实现“云景”“龙庆”“遂松”三区的应急血液调剂；在市域采浆区域建立献血献浆统筹管理机制，在采浆者总数中发展不少于10%以上的应急献血者，建立浆站应急献血队伍。

(四)建立“智慧化”血液安全管理体系。探索“互联网+”血液管理与服务新模式，实行血液从采集、运输、交接、储存、发放到临床应用全流程云上监管，实现血站与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献血管理机构、医疗机构间信息互联互通。大力

推进覆盖采供血和临床用血全过程的“智慧血液”平台建设，实现无偿献血信息、血液库存、血液调配、实验室检测、临床用血信息的共享应用和统一监管。市、县两级血液质控中心切实履行临床用血的指导、培训、评价和监督检查职责，强化血液质量安全管理，精准开展血液供应保障和应急调配，提升血液管理与服务的精细化、标准化、规范化和专业化，不断提高用血安全。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充分发挥各级无偿献血工作领导小组牵头抓总统筹协调的作用，把无偿献血工作纳入当地卫生健康事业发展和精神文明建设的总体规划，列入本地本部门年度工作目标，加强领导、明确职责，形成齐抓共管、层层负责、合力推动的工作体系，切实抓实抓好各项工作。

(二)明确职责分工。宣传部门要将无偿献血知识、法律、政策宣传列为日常社会公益宣传的重点；教育部门要加强学校无偿献血宣传教育；科技和司法部门要定期开展无偿献血科普、普法教育，提升全市居民的无偿献血知晓率；卫生健康部门要加强采供血机构的设置规划，加强对献血工作的推动、指导和监督管理；编制和人社部门要加强采供血人才队伍建设的研究和指导，制定完善促进采供血机构人员队伍发展的相关政策；发改部门要加强采供血服务体系建设项目立项，加强无偿献血和采供血工作保障政策协调；财政部门要加大对采供血机构建设和运行的资金保障力度；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要保障采供血机构和献血网点的用地需求；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要为固定、流动献血点的场地设置和无偿献血公益广告的发布提供支

持;公安交警部门和交通运输部门要为采血车和急救送血车的通行和停放提供保障;红十字会要统筹开展无偿献血和造血干细胞捐献工作,加强信息共享、强化宣传教育、舆论引导和志愿服务,做好相关服务保障工作。其他有关部门要结合各自职责落实好相关工作。

(三)加强招募引导。做好无偿献血表彰宣传和招募工作,用好媒体宣传平台,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纸、网络等媒体,加强对无偿献血工作和献血知识的宣传。积极策划好各项无偿献血主题日活动,提升社会各界对献血工作的重视和参与程度,营造良好的无偿献血工作氛围。

(四)加强监督考核。以“健康丽水”考核为载体,将无偿献血工作纳入政府考核体系内,市政府每年对各县(市、区)政府开展考核,对工作推进不力、责任落实不到位的单位进行通报。建立完善基于单病种质量管理的临床用血考核评价制度,并作为医疗质量评价的指标纳入公立医院绩效考核重要指标。

附件:丽水市无偿献血工作及采供血服务能力建设三年行动计划任务清单(略)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丽水市巨灾保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丽政办发[2022]4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丽水市巨灾保险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第8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8月20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丽水市巨灾保险工作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防灾减灾体制机制改革意见,提高防灾减灾救灾能力,发挥保险在防灾减灾中的重要作用,根据《浙江省应急管理厅 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银保监局关于公布巨灾保险试点地区的通知》,经市政府同意,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背景意义

丽水位于浙江省西南山区,自然灾害风险发生的不确定性大。据统计,全市97.8%的区域

处于地质灾害易发区,流域面积大于5平方公里的小流域973条。强降雨局地性突出、突发性明显、短时雨量强、暴雨范围广、累积雨量大,每次降雨过程各地之间的降雨量差异大,灾害发生潜在风险大。主要的灾害类型有滑坡、崩塌和泥石流三类,地质灾害呈现点多、分布面广、危害程度大、隐蔽性强等特点。

开展巨灾保险,是政府利用现代金融手段,通过保险机制预防和分散自然灾害等可能造成

重大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及社会负面效应的风险,尽快恢复灾后社会秩序作出的制度性安排。因地制宜开展巨灾保险工作,用市场化手段完善社会治理方式,充分发挥保险在风险管理、辅助灾后重建等方面的功能作用,为我市防范灾害风险、保障改进民生、维护社会稳定、促进共同富裕提供有力支持。

二、项目实施期限

丽水市已被列入第一批省级支持巨灾保险试点地区,本项目实施期限为2022年至2024年,共3个年度,项目实施期限内逐年签订保险合同。

三、承保机构及保费安排

(一)承保机构。

丽水市巨灾保险项目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确定承保机构,承保机构可以是单独的保险机构或保险联合体。确定承保机构后,由投保人与承保机构或首席承保机构签订保险合同。

(二)保费安排。

保险期限为3年,保费一年一付,在三年试点期内,保费由县(市、区)财政按事权及财政体制分别承担,省级补助按保费承担同比例下达。

(三)投保方式。

各县(市、区)政府、丽水开发区管委会委托有关单位统一进行招投标。

四、评价总结

丽水市人民政府成立丽水市巨灾保险专项工作专班,专班由市政府分管市长任组长,市应急管理局、市财政局、丽水银保监分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建设局、市金融办、市农业农村局、市民政局、市气象局、市自然资源局、市水利局等部门组成,专班由丽水市应急管理局牵头与承保机构开展项目承保、理赔、服务等工作,其他各相关工作由各行业主管部门进行具体指导和

对接。

丽水市应急管理局应根据承保机构提供的履约报告材料和各地实际执行情况,在项目实施期限中期和后期,对丽水巨灾保险方案的资金绩效及承保机构的服务质量进行评价,评价结果为下一个承保周期承保公司的选择提供参考依据,并通过试行探索和积累经验,逐步制订并完善一套适合丽水巨灾保险的实施细则,逐步形成可借鉴、可复制的丽水市巨灾保险“山区样板”。

五、保障范围和责任

丽水市巨灾保险聚焦巨灾风险相对集中、民生关注度高的致灾因子,重点关注人员伤亡、家庭财产和应急费用损失保障,并兼顾重要基础设施损失保障,具体分为人身伤亡赔偿、财产损失赔偿和应急响应费用损失补偿三部分,内容如下:

(一)人身伤亡赔偿。

1. 保险范围(触发条件)。

因台风、洪水、龙卷风、暴风、雷击、暴雨、暴雪、森林火灾自然灾害及其引起的洪涝、泥石流、滑坡、崩塌、触电等次生或衍生灾害造成丽水市行政区域内的所有人员(包括常住人员及临时来我市出差、旅游、务工的流动人员、参与救援人员)的人身伤亡损失。

2. 保障金额。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1	累计赔付限额	10000
2	每次事故赔付限额	3000
3	每次事故每人伤亡赔付限额	20
伤残等级按照《人体损伤致残程度分级》设定的十级伤残等级标准予以赔付。		

3. 赔付程序。

保障对象或其近亲属可以委托当地村(社区)或乡镇(街道)向承保机构报案,也可直接向承保机构报案,需提供受害人因自然灾害导致人身伤亡的死亡证明或伤残等级证明。当地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应当对因自然灾害及其引起次生或衍生灾害的基本事实做出证明,承保机构核实后支付赔付款,对于资料齐全无争议的案件在48小时内支付赔付款。

(二)财产损失赔偿。

该部分主要分为居民房屋财产损失和公路财产损失两部分内容,具体如下:

1. 居民房屋财产损失部分。

(1) 保险责任(触发条件)。

① 保险责任。因台风、洪水、龙卷风、暴风、雷击、暴雨、暴雪、森林火灾等自然灾害及其引起的洪涝、泥石流、滑坡、崩塌等次生或衍生灾害,导致丽水市行政区域内生活居住房屋倒塌形成的房屋财产损失。

② 触发条件。在项目实施期限内,由于标的房屋遭受保险责任的损失,造成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倒塌,保险人负责赔付:

a. 房屋两面以上(含)墙壁都存在1/2以上面积倒塌的;

b. 1/2以上(含)房屋屋顶坍塌的;

c. 1/2以上(含)楼板坍塌的;

d. 房屋主体结构濒于崩溃、倒毁,或因洪涝浸泡造成墙体严重损毁,难以修复的;

e. 墙基严重冲毁,或无显性损毁,经住建部门鉴定应当整体拆除重建的。

(2) 保障金额。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1	累计事故赔付限额	6500
2	每次事故赔付限额	1000
3	居民住房:每户房屋赔付限额	1.5

(3) 赔付程序。

保障对象可以委托当地村(社区)或乡镇(街道)向承保机构报案,也可直接向承保机构报案,当地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应当对因自然灾害及其引起次生或衍生灾害,导致本辖区保障对象的生活居住房屋倒塌基本事实作出证明,承保机构核实后支付赔付款,对于资料齐全且无争议的案件在48小时内支付赔付款。

2. 公路财产损失部分。

(1) 保障范围。

丽水市各县(市、区)列入交通运输部农村公路年报数据库内的县道、乡道、村道、专用道。

(2) 赔付标准。

公路财产因暴雨、洪水、暴风、龙卷风、冰雹、台风、突发性滑坡、泥石流等自然现象及其他非人为所造成的损失,根据实际发生灾毁情况进行赔付。

(3) 理赔程序。

事发地政府相关部门报案,经由承保机构理赔查勘后,按照现行公路规范标准制订修复方案支付赔付款。

(三) 应急响应费用损失补偿部分。

1. 保险责任(触发条件)。

当任一县(市、区)、丽水开发区防汛防台抗旱指挥部启动Ⅳ级以上防汛防台应急响应时,在救灾响应过程中产生的需征用人员、物资、场地,以及救援队伍响应期间救援人员的备勤等应急救援费用、救灾安置费用(转移安置人员不含建筑及工业企业负责转移的雇员)。

2. 保障金额。

响应级别	项目	每次事故赔付限额	累计赔付限额
I级响应	应急救援费用	每天赔付限额8万元 最高赔付4天	1000万元
	救灾安置费用	每人每天50元 最多赔付4天	
II级响应	应急救援费用	每天赔付限额6万元 最高赔付4天	
	救灾安置费用	每人每天50元 最多赔付4天	
III级响应	应急救援费用	每天赔付限额5万元 最高赔付5天	
	救灾安置费用	每人每天50元 最高赔付5天	
IV级响应	应急救援费用	每天赔付限额2万元 最高赔付5天	
	救灾安置费用	每人每天50元 最高赔付5天	
赔付等级:如遇响应等级提高或降低,赔付根据实际响应天数分段累计。			

3. 赔付程序。

县(市、区)、丽水开发区防汛防台抗旱指挥部提供应急响应文件,承保机构核实后支付赔付款,对于资料齐全且无争议的案件在48小时内支付赔付款。

六、理赔服务举措

承保机构应建立专项理赔服务团队,储备专业人才,强化业务培训,提高工作人员服务水平,提供365天24小时全天候理赔服务,简化优化理赔流程,完善查勘理赔工作机制,提供优质高效理赔服务。接到报案后,承保机构应立即启动巨灾保险查勘定损理赔工作,及时与主管部门、受灾地乡镇(街道)、村(社区)加强联系,按照监管要求和合同约定,及时做好损失查勘、资料收集、对象公示和赔款支付等各项理赔服务。

七、风险减量服务

丽水市巨灾保险风险减量服务工作,是以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防灾减灾救灾体制机

制改革意见为指引,根据全省巨灾保险试点工作要求,围绕“培育丽水市防灾减灾典型示范乡镇”工作,开展自然灾害风险普查、宣传教育、救灾演练、物资储备和应急人力支持等方面服务,逐步形成“应急管理+保险服务”的风险减量管理体系。

每年据实列支年度总保费的5%,作为丽水市巨灾保险的风险减量服务费用。各县(市、区)政府要高度重视巨灾保险风险减量服务工作,在推广的基础上选取一个风险减量服务工作试点乡镇,试点乡镇要充分挖掘整合现有各类资源,积极推动制度协同互补,充分发挥当地机构合力,指导承保机构加强与政府减灾救灾工作的配合,并以经验推广、现场展示等形式,对风险减量服务工作成果进行展示,评选丽水市巨灾保险风险减量服务试点工作优秀乡镇,打造丽水市巨灾保险工作“山区特色模板”。

八、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压实责任。丽水市巨灾保险

工作是发挥保险在防灾减灾中重要作用的一项重要举措,是使巨灾保险制度成为我市防范灾害风险、保障改进民生、维护社会稳定、促进共同富裕的有力支撑,各县(市、区)政府和市级相关部门务必高度重视,切实落实责任,抓好组织实施。

(二)强化组织,做好对接。丽水市巨灾保险工作内容涉及承保、理赔、风险减量服务三方面内容,范围覆盖广、内容多,各县(市、区)政府和市级相关部门应在丽水市巨灾保险专项工作专班指导下,紧密协同、互相配合,并与承保机构做好工作对接。丽水市巨灾保险专项工作专班要指定专人加强上下沟通和横向协调,做好各项工作的调协对接。

(三)有序实施,务求实效。丽水市巨灾保险工作实施期限较长,并且承保、服务内容涉及多方面,各县(市、区)政府和市级相关部门要制定工作计划,按照时间节点推进各项工作,健全工作机制,认真组织实施,确保丽水市巨灾保险工作落到实处。

(四)积极探索,创新完善。各县(市、区)政府应结合实际情况,探索建立区域性巨灾保险项目作为丽水市巨灾保险项目的补充和完善。区域性巨灾保险项目可采取个人承担、村或者社区集体经济补助、社会募集等多元方式筹措巨灾保险保费,由各地结合实际,研究并组织开展。

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丽水市进一步加快新时代来料加工 共富产业发展的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

丽政办发〔2022〕4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丽水市进一步加快新时代来料加工共富产业发展的实施意见(试行)》已经市政府第8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8月22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丽水市进一步加快新时代来料加工共富产业 发展的实施意见(试行)

为促进我市新时代来料加工共富产业发展,发挥新时代来料加工共富产业“扩中提低”作用,助力全市打造共同富裕美好社会山区样板,经市政府研究,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

精神,以及省第十五次党代会和市第五次党代会精神,紧紧围绕丽水共同富裕美好社会山区样板建设,综合运用政策扶持、宣传培训、市场对接、考核激励等手段,推动全市来料加工共富产业提质增效,促进城乡居民增收致富,为全面建设绿水青山与共同富裕相得益彰的社会主义现代化新丽水贡献巾帼智慧和力量。

二、总体目标

到2025年底,将来料加工产业打造成丽水共富特色产业之一;建立县级巾帼共富工坊服务中心10个以上(面积500平方米以上、辐射带动1000人以上、年发放加工费500万元以上);重点培育扶持巾帼共富工坊100个以上(从业人员100人以上、年发放加工费100万元以上);发展1000个以上来料加工特色加工点(企业);全市巩固培育来料加工共富产业经纪人3000人以上,带动从业人员25万人以上,带动并帮助3万人次以上低收入农户从业并增收;实现年加工费发放35亿元以上。

三、扶持举措

(一)区块产业拓展。聚焦乡村振兴重点帮扶村、移民安置点、大搬快聚安置点等人口集聚区域,鼓励各县(市、区)按照促进“家门口”共富增收和集聚发展相结合的原则,利用存量建设用地、闲置用房、小微园、标准厂房等资源,因势利导、统筹谋划,建立巾帼共富工坊服务中心。各县(市、区)要在来料加工特色块状经济、推进来料加工基地建设等方面依法给予用地、用电、运费补贴等政策支持,积极推动来料加工点“个转企”,走规模化、集聚化发展之路。鼓励经纪人自创品牌、开发地方特色品牌,打造“一县一品”“一县一特色”“一县一手艺”。

(二)专业技能提升。结合“十万技能人才共富能力大提升行动”,不断加强对来料加工共富产业经纪人、加工者技能培训。市、县(市、区)每年根据区域内来料加工产业发展需求,举办重点经纪人、新经纪人、平车技能、民间传统手工技艺、数字化应用等培训。市妇联、市人社保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等部门每年统筹安排资金举办示范性、引领性培训班次;县(市、区)通过合理安排培训班次,丰富培训课

程,提高培训覆盖率。积极引导、鼓励和培养全市返乡妇女、乡贤、农村创业者、“女能人”“女工匠”等群体通过培训,成为新经纪人或返乡入乡合作创业带头人。培训费用按照财政有关规定执行。

(三)信贷保险支持。鼓励各银行、金融机构加大对来料加工清单内企业及经纪人的信贷支持力度,合理确定贷款期限,降低贷款利率,财政部门可根据实际给予贷款人不低于利息支出50%的贴息补助(最高不高于贷款市场报价利率)。鼓励各保险机构根据来料加工企业发展需求,适时开发推广“来料加工共富产业”保险产品,财政部门可根据实际给予投保人不低于50%的保费补贴。邮政管理部门要加强协调,最大限度降低来料加工企业的物流成本。

(四)推广渠道拓宽。各地要做好数字化应用场景的推广工作,通过数字赋能及时共享信息资源,链接服务内容,创新培育发展优势项目。深化“巾帼云创”行动,推动来料加工共富产业向数字化、文旅化产品迭代升级。鼓励各县(市、区)对大力推广文旅转化产品、带富能力强的经纪人依法给予一定的奖励和补助。重视来料加工驻外机构建设,给予驻外机构运行经费保障。充分发挥义乌来料加工服务中心与市来料加工服务总部的辐射带动效应。市、县(市、区)每年组织经纪人参加各类展会,市级部门组织参加广交会、农博会、进博会、义博会、老博会等各类具有较大影响力的展会,由组织方提供一定比例的免费展位、补贴展位或参展扶持及“巧手丽人”品牌直播间。

(五)用工培育扶持。鼓励各县(市、区)加大对新从业人员的扶持力度,特别是对产业集聚地域从业的新工人,可实行一定额度的全勤与用工奖励。对出台针对性政策多、产业工人

培育成效好的县(市、区),在来料加工发展工作考核中给予加分。

(六)典型示范选树。

1. 全市每年选树一批来料加工共富产业推进优秀县(市、区)、乡镇(街道)和来料加工共富产业突出贡献者。对工作重视、产业发展好、带富能力强的县(市、区)给予考核加分;对创成县级以上巾帼共富工坊服务中心的,给予服务中心所在乡镇(街道)10万元奖励。

2. 全市每年选树一批特色示范型来料加工点(企业)。针对我市人文旅游、风俗民情等进行产品工艺开发加工,并具备吸引人才能力的来料加工点(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2万元。

3. 全市每年选树10名来料加工领军经纪人,每人给予1万元奖励;每年选树10名新经纪人,每人给予5000元奖励;每年选树100名来料加工能手,每人给予1000元奖励。同一年度内,来料加工经纪人选择参评一项。

以上3项典型示范,三年内每项仅可参评一次。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全市新时代来料加工共富产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编制工作计划,落实扶持政策,统筹协调全市的来料加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妇联,负责全市来料加工工作的业务指导、任务分解、督促检查和年度考核等工作。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人力社保局、市经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金融办、市商务局、市邮政管理局等成员单位要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各县(市、区)要进一步明确工作责任和目标,每年专题听取来料加工工作汇报,研究工作推进举措;要结合实际制定发展规

划,及时制定出台和调整完善来料加工共富产业发展政策与办法;要高度重视来料加工点(企业)的安全生产管理指导工作,切实落实乡镇(街道)“属地责任”和加工点(企业)“主体责任”,督促指导来料加工点(企业)建立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强化消防安全管理。

(二)强化工作考核。建立来料加工市县考核机制,加强考核结果应用。每年年初由市新时代来料加工共富产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制定全市年度工作目标和考核细则,将目标任务分解落实到各县(市、区)并予以考核。各县(市、区)负责做好属地范围的来料加工考核工作。

(三)确保政策落地。市、县两级财政根据来料加工共富产业发展年度工作目标任务,每年足额安排来料加工共富产业发展专项经费,原则上市本级和各县(市、区)每年不少于200万元。本意见第三条第(一)至(五)款涉及的财政资金由市本级与各县(市、区)按现行财政体制分别承担,第(六)款涉及的财政资金由市财政承担。

(四)营造良好氛围。各地宣传部门、新闻媒体要重视对来料加工工作的宣传报道,加大宣传力度,总结经验、树立典型,积极营造勤劳致富、创新致富,先富带后富、帮后富的社会氛围。

五、其他事项

本实施意见自2022年10月1日起试行,试行期限为三年,由市新时代来料加工共富产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牵头组织实施。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丽水市全面推进人防工程产权制度 综合改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丽政办发〔2022〕4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丽水市全面推进人防工程产权制度改革实施意见》已经市政府第8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8月22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丽水市全面推进人防工程产权制度 综合改革的实施意见

为深入贯彻全国第七次人民防空会议精神,按照《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人防工程产权制度改革试点的指导意见》(浙政办发〔2022〕40号),明晰人防工程产权归属,创新人防工程管理机制,确保人防工程战时防护效能,提升人防工程战备效益、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在全市开展人防工程产权制度改革,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人民防空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战备效益优先,战备效益、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相统一,完善人防工程产权制度体系,创新人防工程管理机制,有效履行“战时防空、平时服务、应急支

援”使命任务,为建设共同富裕美好社会山区样板、铸就坚不可摧护民之盾作出新贡献。

(二)主要目标。以结合民用建筑依法修建的人防工程(以下简称结建人防工程)产权改革为重点,深化人防工程产权制度改革试点,到2025年,基本形成规划科学有效、所有权归属明确、经营权灵活自主、维护责任落实到位、平战转换保障有力的人防工程管理新机制。

二、主要任务

(一)加强人防规划引领。深化规划融合,做好人民防空专项规划约束性内容和指标同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衔接工作,且将人防设施配置要求纳入控制性详细规划。自然资源部门在编制规划设计条件时征求人防部门意见,落实人防控制指标和配置标准。压实监督管理责任,确保项目建设严格按照人防要求实施,推动人防规划落地落实。(责任部门:市自然资源局、市人防办、市建设局)

(二)构建人防工程产权归属机制。2022年11月1日起,丽水市行政区域内国有土地划拨或出让时,经土地出让合同约定或划拨决定书明确依法结建的人防工程产权为国有。项目竣工验收备案后,统一登记至属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确定的国有全资企业(以下简称产权人)。改革前由政府投资建设的党政机关、学校、科研院所等结建人防工程,通过相关程序将产权登记在政府确定的产权人名下,原使用收益权和维护管理责任等不变。其他依法结建的人防工程暂不确权及移交。(责任部门:市自然资源局、市民政局、市国资委、市人防办、市税务局)

(三)转变人防工程维护管理机制。对改革后依法结建的人防工程,产权人作为国有人防工程资产的产权登记、经营收益主体,承担国有

人防工程的使用管理、维护保养、专业维修、平战转换、应急演练等义务。产权人对人防专用设备设施的维护和维修,可依托人防要素市场,购买第三方专业化市场服务,也可成立队伍自行组织。人防工程日常维护管理可根据工作需要,由产权人与相关物业服务企业,签订物业服务合同,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对改革前依法结建人防工程,人防主管部门要督促相关责任单位依法依规做好维护管理。(责任部门:市人防办、市国资委、市建设局)

(四)完善人防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机制。由产权人开展国有有人防工程市场化经营运作,建立国有有人防工程资产管理制度,实施独立运营、单独考核,采用使用权长短期租赁相结合等经营模式,盘活国有有人防工程资产。国有有人防工程不得抵押、转让,在确保战备功能的前提下,可以使用收益权开展融资运作,促进人防工程资产保值增值。国有有人防工程资产经营收益统筹用于国有有人防工程的日常管理、维护保养、专业维修、平战转换、应急演练、人防专业化维护管理队伍和平战转换队伍建设,确保人防工程在发挥战备、社会效益的同时兼顾经济效益,积极探索建立人防工程设施设备维护保养的“以新养老”新模式。(责任部门:市国资委、市人防办、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建设局、丽水银保监分局)

(五)构建协同监管机制。建立健全人防工程产权管理制度,用制度管人管事管资产,落实部门监管职责,防范廉政风险。人防主管部门履行结建人防工程建设和使用维护行业指导职责。国资部门履行出资人职责,并对国有全资企业的人防工程经营收支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产权人应依法依规开展人防国有资产的经营管

理,确保人防国有资产安全和保值增值。执法部门要加大执法检查力度,促进改革前的人防工程维护保养责任落实。人防主管部门要聚焦人防工程产权制度综合改革主要任务,围绕人防工程产权确定和登记、资产经营、维护管理、平战转换、监督管理等关键环节,推进人防产权制度改革数字化建设。(责任部门:市人防办、市国资委、市司法局、市审计局、市综合执法局、市大数据局)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建立由市政府主要领导为组长,分管领导为副组长的丽水市推进人防工程产权制度综合改革领导小组,负责统筹协调和监督落实改革有关工作。各县(市)要建立健全工作机制,统筹推进改革工作。

(二)强化改革落地。各县(市)按照本实施意见抓好组织实施工作。人防主管部门负责牵头协调推进改革相关工作,会同自然资源、建设、国资等部门联合制定实施细则,确保人防工程产权制度综合改革落地见效。各有关部门按照责任分工抓好落实。

(三)强化廉洁高效。各县(市)、各部门要认真履行党风廉政责任制,坚持“廉”字当头,着力防范人防工程产权制度综合改革推进过程中的廉政风险,要研究制定资产开发、运营、监管等制度,严格落实相关配套制度,坚持做到依法依规、高质高效。

本意见自2022年11月1日起施行。各县(市)可按照本意见,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丽水市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实施方案的 通知

丽政办发〔2022〕4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丽水市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8月24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丽水市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中医药工作的重要论述,促进我市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赋能社会主义现代化新丽水建设,根据《中共浙江省委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以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为主线,组织实施《丽水市中医药发展“十四五”规划》,与全省同步实施中医药综合改革措施,全面推进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创建,着力推进中医医院强

院工程,精准推进中医药人才培养和中医药科研、学科、专科、专病建设,协同推进中医药全产业链发展。到2025年,中医药强市和中医药综合改革取得重要进展,中医药治理能力和治理体系初步实现现代化;中医药在治未病中的主导作用、在重大疾病诊治中的协同作用、在疾病康复中的核心作用得到充分发挥;中医药服务能力、科技创新能力和中医药产业竞争力达到全省中上水平。

二、重点任务

(一)健全服务体系,提升中医药服务能力。

1. 健全中医药服务体系。加快推进以丽水市中医院为龙头,县级中医医院和综合(专科)医院中医科为骨干,基层中医诊疗服务网点为基础,社会办中医为补充的三级中医药服务体系建设,融合预防保健、疾病治疗和康复于一体,提供覆盖全人群和全生命周期的中医药服务。到2025年,实现各县(市)公立中医院全覆盖,100%的二级以上综合(专科)医院设置中医科,流动医院实现中医药服务全覆盖,中医药适宜技术服务覆盖率达到100%。(市卫生健康委、市发改委、市人力社保局、市医保局、各县〔市、区〕政府)(注:列第一位的为牵头单位,下同)

2. 提升中医药服务能级。加快推进中医医院强院建设,推进公立中医医院绩效考核和等级评审,建设中医药特色优势鲜明的现代化中医医院。支持丽水市中医院组建城市医疗集团,与省级中医医院和高等院校建立高层次合作关系,争创省级中医医学中心和中医医疗中心。到2025年,把丽水市中医院打造成为国内知名、省内先进、浙西南地区有重要影响力的现代化综合性三级甲等中医名院;100%的县级中医院达到二级甲等中医院水平,力争1-2家达到三级乙等中医院水平。(市卫生健康委、市发改委、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人力社保局、市医保局、各县〔市、区〕政府)

3. 夯实基层服务基础。加强县域中医医共体、城市中医医联体内涵建设。深入实施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提升工程,推广应用50项以上中医药适宜技术。到2025年,90%以上的县(市、区)创成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单位;政府举办的基层医疗机构100%能提供中医药服务;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全部设置中医馆、配备中医类执业(助理)医师。(市卫生健康委、

市发改委、市人力社保局、各县〔市、区〕政府)

4. 推进中医药数字化改革。实施“互联网+中医药”“中医处方一件事”改革,推进中医电子病历、中医处方和中药在全市畅通流动和资源共享。通过互联网建立健全中医远程医疗服务网络,加强互联网中医医院建设,推进中医医疗流程再造和服务迭代升级,打造智慧中医医院。支持中医药服务融入未来社区,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医馆健康信息平台建设,县级中医院电子病历达到4级以上水平,市中医院达到5级以上水平。(市卫生健康委、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医保局、市大数据局)

(二)发挥独特优势,拓展中医药服务领域。

5. 发挥中医药预防保健作用。深入实施中医“治未病”健康工程,加强丽水市中医院治未病中心建设,公立中医医院设置治未病科,支持基层中医馆开展治未病健康服务。规范实施中医药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实现家庭医生团队中医药服务全覆盖。在妇幼保健机构全面开展中医药服务。到2025年,100%的二级以上公立中医医院设置治未病科(中心),公民中医药健康文化素养水平达到35%,65岁以上老年人和0-3岁儿童中医药管理率达到80%,中医药服务覆盖全民全生命周期。(市卫生健康委、市文广旅体局、市市场监管局)

6. 加强中医药临床优势培育。做优做强现有国家、省、市级中医药优势专科(专病),筛选15-20个中医药治疗优势病种方案。市、县(市)中医医院开设经典病房,推行中医日间诊疗服务。到2025年,全市新增国家中医药重点建设专科1-2个,省级中医药重点建设学科(专科)、中医医学中心、区域中医医疗中心10-15个,市

级中医药重点学科(专科)10-15个,县级中医药龙头学科(专科)10-20个。(市卫生健康委、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人社局、市医保局)

7. 提高中医药康复服务能力。建立以市中医院康复科(区域中医康复中心)为龙头、县级中医院和综合医院中医康复科为网络的中医药康复服务体系。制定和推广一批中医康复技术方案,推动中医康复技术和理念进社区、进家庭。以丽水市中医院中医妇科为基础,建立中医产后康养服务体系。各地积极探索森林康养模式,加快推进景宁国家级森林康养试点。到2025年,建成1个区域中医康复中心,100%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乡镇卫生院均能提供中医药康复服务。(市卫生健康委、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残联、景宁县政府)

8. 强化中医药疫病防治功能。开展中医药疫病防治体系建设,做好丽水市中医院省级结核病定点医院建设,依托丽水市中医院,创建省级中医药疫病防治中心,支持有条件的县(市)建设中医药疫病防治分中心(基地)、疫病病区。二级以上公立中医医院规范设置发热门诊和预检分诊点。加强市县两级中医疫病防治队伍和中医紧急救援队建设,完善中西医高效协同的重大疫情防控救治机制。(市卫生健康委、市发改委、市医保局、各县[市、区]政府)

9. 中西医协同发展。完善复杂疑难疾病中西医协同诊治机制,建立综合医院、专科医院中西医会诊制度,支持中医医院、综合医院、妇幼保健机构、专科医院联合,建设中西医临床协同基地,在全市推广50项重大疑难疾病中西医结合诊疗技术。鼓励中西医相互学习,发展壮大中西医结合队伍。(市卫生健康委、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人社局、市医保局)

(三)发挥区域优势,彰显浙西南中医药区域特色。

10. 推动中药材种植业发展。开展道地及特色药材适宜种植区域研究,因地制宜推动“丽九味”等优势药材和畜药等民族药材种植,打造一批丽产道地中药材标准化生产基地和种子种苗繁育基地。加强龙头企业培育,推广“公司+基地+农户”模式,打造一批农村中药产业发展集聚区、重点县和乡镇。加快建设覆盖全生命周期的数字药监平台,打造“浙丽好药”品牌。到2025年,培育“3个万亩”中药材种植模式,围绕丽水山居建设“百草园”,打造全省乃至全国“高山种苗基地”,中药材产值达到8亿元以上,面积达到31万亩以上。(市农业农村局、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科技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商务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市医保局、市林业局、各县[市、区]政府)

11. 推动中药产业链发展。支持中药生产加工企业引进先进设备和改进加工工艺,发展精制中药饮片。支持龙头企业以本地药材为原料生产中药饮片、中药提取物产品;选择丽水特色优势品种开展中药材中药饮片一体化质量控制试点,加强中药材“共享车间”和产地中药材趁鲜切制加工试点项目建设;加强产学研合作,深化饮片加工、保健制品开发;扩大中药配方颗粒开发及应用,培育浙江省中药配方颗粒生产龙头企业。加强中医药产业招商引资,建设中医药产业园区。推动中药制剂在规定范围内医疗机构调剂使用,打通中药制剂备案“绿色通道”,打造“处州本草”公共区域品牌。做大做强浙西南农贸城中药材集散地,打响“浙西南药城”知名度,打造全国最大的灵芝、灵芝孢子粉相关产品交易市场,打响“中华灵芝第一乡”地

域品牌。到2025年新增生物医药产业园3个,新增中药生产企业5家。(市经信局、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商务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市医保局、丽水开发区管委会、各县〔市、区〕政府)

12. 发展“中医药+”跨界融合产业。推动中医药产业与旅游业的有机融合,大力发展以中医药文化传播和体验为主题,复合中医养生、康复、科普等功能的中医药健康旅游,深化华东药用植物园建设与综合开发,打造中医药文化养生旅游示范基地。培育壮大中医药健康食品产业,开发药食同源功能药膳产品,因地制宜打响丽水市特色药膳品牌。鼓励发展以中医药为特色的康养产业,打造长三角中医药康养目的地。(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文广旅体局、市民政局、市市场监管局)

13. 打造“浙丽中医”文化品牌。加大丽水中医药文化研究,挖掘、整理、发扬缙云黄帝养生文化、松阳叶法善养生文化、庆元扁鹊医圣文化、龙泉灵芝文化。加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中传统医药类项目的保护力度,将本地特色民间医药列入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开展丽水市中医药文化推进行动计划,支持市、县中医药博物馆和中医药文化廊建设。创新完善中医药本土教材,在职业院校开设中医适宜技术专业,创建中医药文化教育示范基地,加大优质中医师资引进,推动中医教育由科普宣传向教育应用转变。(市卫生健康委、市委宣传部、市经信局、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广旅体局、市市场监管局)

14. 打造“浙丽畚医药”独特品牌。成立市域畚医药研究院或研究机构,深入挖掘和传承畚医畚药;推动一批丽水特色畚药进入浙江省

中药炮制规范标准,推动已有标准的畚药进入中国药典。支持开展特色畚药药效物质基础及畚药饮片质量控制研究,积极研发畚药制剂,推动畚药的临床应用及产业化。加强畚医药对常见病、重大病的临床疗效及作用机制研究;加强国家级非遗项目—畚族医药(痧症疗法)的保护研究,推广畚医特色技术。探索将畚医药学科列入高校医学教育的选修课程,支持医疗机构内畚医药重点学科建设。(市卫生健康委、市教育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景宁县政府)

(四)强化队伍建设,加快中医药科研攻关和创新。

15. 加强中医药人才队伍建设。支持丽水学院开设中医康复、中药学、中医护理学等专业。加强中医药高层次人才培养,支持柔性引进院士、国医大师、全国名中医、省级名中医等在丽开设工作站(室)。实施中医药人才队伍提升工程,培养多层次的中医药传承型人才。继续实施“师带徒”“西学中”“护学中”“定向委培”等人才培养项目,探索以中医师承模式定向培养基层卫生人才。加强中医临床骨干培养,到2025年,建设省市名中医工作室20个,培养省市名中医25人,中医临床骨干30人。(市卫生健康委、市教育局、市人社局)

16. 健全人才评价激励机制。深化医疗卫生单位职称自主评聘改革,完善以业务能力、工作实绩为导向,符合中医药人才成长规律、评价特点的评聘标准。加快推进公立中医医疗机构薪酬制度改革,建立符合中医药行业特点的长效激励机制。加大对长期服务基层的中医医师职称晋升政策倾斜力度,研究放宽评审条件,逐步提高基层中医药人员薪酬待遇。按规定做好

名中医评选工作,建立中医药人才激励制度。(市人社保局、市委人才办、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卫生健康委)

17. 加快科技创新与成果转化。建立科技部门和中医药管理部门联动机制,加大中医药科技创新支持力度,在市科技计划项目中提高中医药立项比例。改革完善中药制剂管理,支持医疗机构中药制剂开发,加强基于古代经典名方、名老中医方、中药制剂等中药新药研制开发和应用,推动中医药领域创新成果优先转化。(市科技局、市发改委、市农业农村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

18. 建设高能级中医药创新平台。加强与中国药科大学、浙江中医药大学、温州医科大学等高校合作,推动中医院中药实验室、研究中心、研究室、重点学科、重点专科等建设。支持企业、医疗机构、高等院校等加强产业链、创新链、服务链协同发展,共建中医药现代化关键技术研究平台。(市科技局、市发改委、市教育局、市卫生健康委)

19. 深化中医药合作交流。深化丽水市与中国药科大学、浙江中医药大学战略合作,大力支持丽水中医药与健康产业学院、浙江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内涵建设。以长三角一体化战略和山海协作为契机,在学科建设、人才培养、科学研究、中药产业等方面开展深度交流。在对口支援、产业扶贫等方面,深化中医药跨领域区域合作。举办高规格中医药学术会议、论坛,加强中医药交流合作。(市卫生健康委、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广旅体局、市外办、市市场监管局)

三、保障措施

20. 健全中医药管理体系。各地要加强对

中医药工作的组织领导,建立由政府领导担任组长的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工作领导小组或部门联席会议。市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设置中医药管理内设机构,县级配备中医药专职管理人员,进一步加强中医药主管部门行业管理职能。完善中医药服务监管机制,坚持中医办院方向,落实体现中医特点的中医医疗机构绩效考核、评价等制度。(市卫生健康委、市委编办、各县〔市、区〕政府)

21. 完善多元投入保障机制。

建立持续稳定的中医药事业发展多元化资金投入保障机制,统筹安排中医药事业发展经费并逐步加大财政投入力度,确保政府对公立中医医院的六项投入,并制定对公立中医医院的投入倾斜政策,完善公立中医医院补偿机制。实施中医医院减负工程,加快中医医院历史负债化解,力争到2025年不再形成新的政策性负债。鼓励社会资本参与投资中医药服务行业,鼓励设立政府引导、社会资本参与、市场化运作的中医药发展基金。(市财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各县〔市、区〕政府)

22. 完善中医药服务价格和医保政策。

优化中医药服务价格形成机制,合理确定中医药服务收费项目和价格,进一步体现中医医务人员技术劳务价值。探索符合中医药特点的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实施总额预算管理下的多元复合式医保支付方式。按规定将符合条件的中医诊疗项目、医疗机构中药制剂和“互联网+”中医药服务项目纳入医保支付范围。完善中医医疗机构中医药服务比例、控费与医保支付挂钩的正向激励机制。鼓励符合执业资质条件人员开具中药饮片处方、推广中医非药物疗法,提高中医药服务比例。将尚未纳入医保支

付目录但价格适宜、疗效确切的中药饮片及中医诊疗项目按准入管理程序逐步纳入“浙丽保”清单。(市医保局、市财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市、区〕政府)

23. 加快基础设施建设。推进丽水市中医院国家中医特色重点医院项目、传承创新楼项目、浙西南中医养老护理康复中心项目、中药制剂中心项目、省重点实验室建设项目、中医药“云药房”项目建设,支持谋划院区扩建项目。积极推进龙泉、云和、缙云、松阳中医院迁建以及庆元、遂昌、青田中医院改扩建,努力把丽水市打造成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示范区。(市发改

委、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建设局、市卫生健康委、各县〔市、区〕政府)

24. 加强领导保障任务落实。各地要高度重视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把党的领导贯穿于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全过程,把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各相关部门要认真落实工作责任,明确工作任务,积极制定推进中医药传承发展政策举措。相关部门要加强跟踪督查,共同推动我市中医药事业在传承精华、守正创新中高质量发展。(市级有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丽水市重要水系生态修复和生物多样性 保护行动方案(2022-2025年)的通知

丽政办发〔2022〕5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丽水市重要水系生态修复和生物多样性保护行动方案(2022-2025年)》已经丽水市人民政府第9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9月6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丽水市重要水系生态修复和生物多样性 保护行动方案(2022-2025年)

为贯彻落实省政府办公厅《浙江省八大水系和近岸海域生态修复与生物多样性保护行动方案(2021-2025年)》要求,进一步加强丽水市重要水系生态修复和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结合《丽水市水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丽水市生物多样性保护与可持续利用发展规划(2020-2035年)》等,制定本行动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实施范围。包括瓯江、钱塘江、椒江、

飞云江、闽江、赛江等水系集水区域,重点聚焦水系干流。

(二)主要目标。到2025年,水环境质量更优,地表水市控及以上断面达到或优于Ⅲ类水质比例维持100%,出境断面水质达到Ⅱ类,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保持100%;水生态环境更美,湿地面积不减少,积极推动修复河湖生态缓冲带和岸坡生态化改造;水生态系统更稳定,进一步加强全市禁渔期和

禁渔区管理,水生生物多样性和资源量得到有效恢复;水生态环境更加亲民,建设省级“美丽河湖”45条(个)。

二、主要任务

(一)严格生态空间管控。

1. **强化河湖生态空间管控。**编制实施水域保护规划,对重要水域实行特别保护,到2025年,全市基本水面率保持在2.66%以上。制定重要河湖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对河湖岸线实施特殊管制。深入推进水域动态管控、水域调查、水域保护规划和重要水域划定、公布等工作。禁止非法侵占河湖水域,严格河道采砂许可管理。加强水系源头重要生态空间管控,推进大花园核心区和重点生态功能区建设,确保出境水水质达到或优于II类。

2. **优化产业绿色升级。**严格推动实施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科学确定并严格落实生态保护红线,实施《丽水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持续压减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实施传统制造业改造提升,深入开展高耗能低效企业整治工作。继续推行企业清洁生产审核工作,开展绿色低碳工厂和绿色低碳园区建设。实施园区绿色低碳循环升级工程。探索推进生态环境导向的开发模式。

(二)深化水环境综合治理。

1. **全面提升城镇污水收集处理能力。**(1)高标准补齐污水处理的短板,加快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到2025年,全市新增污水日处理能力9.5万吨,新建、改造配套污水管网300公里,完成清洁排放技术改造规模22.3万吨/日。(2)持续推进城镇“污水零直排区”建设,力争到2024年,9县(市、区)创成全域“污水零直排区”,构建“污水零直排区”数字化管理系统。

2. **强化农业农村水污染防治。**(1)深化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到2025年,新建农田氮磷生态拦

截沟渠系统15条,全市化肥、农药施用量继续保持负增长,化肥、农药利用率稳定在40%以上。

(2)加强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到2025年,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配套比例达到100%,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置率达到93%以上。(3)提高水产养殖绿色发展水平。到2025年,全市建成4个渔业健康养殖示范县和50家水产健康养殖示范场。全面推进水产养殖尾水的生态化治理,开展水产养殖集中区域水环境监测,探索渔业养殖尾水零直排建设。到2025年,全市规模渔业主体尾水治理率达100%。(4)提升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水平,到2025年,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行政村覆盖率达到95%,出水达标率达到95%,实现既有处理设施标准化运维全覆盖。

3. **持续推进工业污染防治。**(1)积极推进涉水产业生态化改造,重点推进合成革、阀门、金属制品、不锈钢、木制玩具、竹木加工、汽车空调配件等一批传统产业迭代升级。实施“低散乱”企业整治新三年行动计划,倒逼企业淘汰落后产能。(2)深入开展工业园区“污水零直排区”建设,全面推进重点园区及工业企业污水收集处理能力和雨污分流改造,建立完善长效运维管理机制。加强重点园区周边河道水质监测及监管。到2022年底,全面完成全市重点工业园区(工业集聚区)“污水零直排区”建设。

4. **强化船舶港口水污染控制。**实现船舶含油污水、生活污水和垃圾等污染物来源可溯、去向可寻,基本形成衔接顺畅的船舶港口污染治理体系。推动“船—港—城”各环节有效应用长江经济带船舶水污染物联合监管与服务信息系统。内河运输船舶水污染物实现应收尽收,加快岸电推广使用。

5. **加强流域系统整治。**编制马戍口等6个“十四五”新增国控断面水质稳定达标保持方

案,开展国控、省控断面走航排查,制定实施“一点一策”治理方案。开展入海河流(溪闸)总氮、总磷浓度控制,推进入河排污(水)口“查测溯治”。到2025年,地表水市控及以上断面达到或优于Ⅲ类水质比例维持100%,力争全面消除县控及以上断面Ⅴ类水质,跨行政区域河流交接断面水质达标率维持100%。

(三)强化生态保护与修复。

1. 加强中小河流综合治理。重点推进大溪治理提升改造、好溪流域综合治理工程、景宁县小溪流域综合治理项目(一期)、松阳县松阴溪干流综合治理工程。高标准开展“美丽河湖”建设,创建国家河川公园,加快建设“幸福瓯江”,推进松阳、景宁幸福河湖试点县建设,为美丽河湖向幸福河湖迭代升级提供样本。到2025年,全市综合治理中小河流500公里,建成省级“美丽河湖”45条(个)。

2. 加强湿地保护修复。实行湿地面积总量管控,严管建设开发侵占自然湿地,保证湿地面积不减少,功能不退化。统筹推进瓯江水生态廊道建设,实施瓯江流域生态系统修复工程。重点加强丽水九龙国家湿地公园、浙江云和梯田国家湿地公园等现有湿地公园保护和修复,强化湿地公园建设和管护。到2025年,湿地面积不低于1.25万亩。

3. 加强河湖生态保护修复。制定重要水系干流和重要支流岸线生态修复方案,科学保护自然岸线。开展河湖岸线生态化改造与生态缓冲带修复,到2025年,完成省级下达的岸坡生态化改造任务以及河湖生态缓冲带修复任务。加快实施瓯江源头区域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因地制宜实施水系连通、水生植物恢复等生态修复措施、湿地水生植被恢复,积极构建“水下森林”系统。高质量推进龙泉市水生态环境示范试点市建设,实施黄村水库、松

阳堰后断面、缙云光瑶断面、庆元贵南洋断面等4个河湖生态缓冲带试点,推进风化一石门洞、浮云溪、好溪电站一灵山等重点区域生态缓冲带划定与生态修复。

4. 加强山林生态保护修复。实施国土绿化行动和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工程,到2025年,全市森林覆盖率稳定在80%以上,森林蓄积量达到1.25亿立方米。开展重要水系水体含沙量监测分析,在植被破坏严重、路桥梁施工、土地开发整理等重点区域实施水土流失专项整治,强化水土流失防治,到2025年,全市水土保持率达到93.5%。针对废弃采矿地,开展矿山生态环境修复,到2025年,完成废弃矿山修复不少于17个。开展绿色矿山创建,到2025年,全市矿山达到绿色矿山标准比例大于91%。

5. 建立健全生态用水保障机制。制定重要河湖生态流量保障方案,建立重要河湖生态流量监测预警和信息发布机制。加强水利水电、航运枢纽等涉水工程生态用水调度管理,制定农村水电站生态流量监督管理办法。到2025年,农村水电站生态流量实时监控率达到100%,重点河湖生态流量达标率达到95%以上。探索建立典型河段敏感生态用水保障机制。

(四)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

1. 开展水生生物多样性调查。完成钱塘江、瓯江等重要水系水生生物多样性调查,建立资产台账和数据库。对浮游植物、底栖植物等的初级生产力和浮游动物开展调查研究。评估分析珍稀濒危物种受威胁状况和增殖放流对生物多样性的影响,制定珍稀濒危水生物种名录。开展外来水生物种调查,制定外来水生物种名录。

2. 加强重点水域保护。加强水系种质资源保护区、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等关键生境保护区、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或其他

保护地建设。规范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和国家重点保护水生生物自然保护区建设和管理。

3. 实施珍稀濒危和特有物种拯救保护。综合采取繁殖保护、亲本放归和幼鱼放流等方式,开展珍稀濒危物种专项保护,实现瓯江、飞云江香鱼等珍稀濒危物种种群恢复,瓯江倒刺鲃、台湾铲颌鱼等土著鱼类资源修复。开展珍稀濒危水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严厉打击非法猎捕、交易、运输水生野生动物等违法犯罪行为。

4. 严格实施禁渔休渔制度。持续推进瓯江流域禁渔工作,建立健全全市统一的禁渔制度,明确禁渔范围、时间和禁止作业方式。严格落实捕捞许可证年审制度,加强捕捞渔民持证生产情况监督检查,严格按照许可的作业类型、场所、时限、渔具数量规范捕捞行为。

5. 科学开展增殖放流。将花鲈、台湾铲颌鱼等具有较高生态价值的土著物种苗种的人工繁育纳入科技专项。创新流域的生态协同管理,改善鱼类生境和产卵场等条件,持续开展水生生物增殖放流,科学制定增殖放流方案,加强放流品种的种源管理,形成市县联动、流域统筹、因地制宜的放流机制,探索建立放流效果评估机制。到2025年,全市设立土著鱼类种苗场等10家,增殖放流苗种达到0.5亿单位以上,土著鱼类逐步恢复。

(五)提升数字化监管水平。

1. 数字赋能水生态修复和生物多样性保护。整合水生生物资源调查、水生态健康调查及地理信息等多元数据,推进生物多样性信息监管平台建设。开展全市水系河湖健康评价和水生态健康评估。探索建立环境DNA基础数据库。强化水生态环境治理数字化智慧化建设和应用,深化数字政府综合应用生态文明场景“碧水行动”模块建设,建设“天眼守望”水环境质量监测预警应用场景和水生态环境智慧化监测

网。

2. 加强生态环境执法监管。加强重要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强化执法检查,严格落实特别保护期禁止捕捞作业等规定。保持对涉渔“三无”船舶、“绝户网”和涉渔违法违规行为的高压严打态势。实施跨界河湖水生态环境联防联控,健全跨部门、区域、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议事协调机制。推动制定水生态保护修复领域的地方性法规,完善野生动物保护、自然保护地保护等相关法规规章,研究修订不符合规格标准的渔具名录。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级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细化目标任务,抓好督促落实。将水生态修复和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纳入美丽丽水建设和“五水共治”考核内容。各县(市、区)政府要强化属地责任,提出针对性举措,抓好各项工作的落实。

(二)加大投入保障。各级财政要把水生态修复和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作为公共财政支出的重点领域,保障水生生物多样性调查、水生态健康调查评价、重要生境保护修复、珍稀濒危生物物种保护恢复等工作的经费。鼓励企业和公众支持、参与水生生物保护事业。

(三)强化科技支撑。加强科研院所水生态修复和生物多样性保护技术队伍建设,组建生态修复与生物多样性保护专家库,加大专业人才培养和引进力度。开展土著鱼类繁育、生境保护修复关键技术、新污染物溯源等相关研究。

附件:《丽水市重要水系生态修复和生物多样性保护行动方案(2022—2025年)》任务分解表(略)

丽水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丽水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丽水市中小微企业服务券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丽经信〔2022〕54号

莲都区经商局、财政局,丽水开发区经贸局、财政局,丽水市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运营机构:

现将修订后的《丽水市中小微企业服务券使用管理办法》予以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有任何问题及建议请反馈市经信局、市财政局。

丽水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丽水市财政局

2022年8月4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丽水市中小微企业服务券使用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浙江省财政厅关于推广实施小微企业服务券的指导意见》(浙经信企规〔2017〕153号)和《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大力培育促进“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浙政办发〔2022〕19号)等文件精神,深化财政资金使用方式改革,优化中小微企业创新创业环境,规范我市中小微企业服务券(以下简称

服务券)的使用和管理,更好地为中小微企业提供精准有效服务,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服务券是指用于补助中小微企业购买入驻丽水市企业服务综合平台(企业码)〈以下简称市企业码平台〉的专业服务机构所提供服务的电子化支付凭证,是以政府购买服务支持小微企业发展的一种有效方式,是扶持和促进中小微企业创新创业和转型升级发展的一项政策创新。

第三条 服务券资金列入市财政年度预算,由市经信局会同市财政局共同组织实施,市经信局是服务券业务主管部门,具体事务委托市企业码平台运营机构承担。

第四条 服务券公开发放,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可按照需求自愿申领,采用线上抢券方式,一次性足额发放,并按照“先到先得、总额控制、用完为止、期满作废”的原则使用。

当年度未使用完的服务券额度,不得结转下一年度使用,在服务券有效期届满时自动作废。服务券只能专项用于抵扣签约服务机构的实付合同款,不得转让、买卖、质押、流通和挪作他用。

第二章 服务券发放对象、范围、额度和规则

第五条 服务券发放对象为丽水市区(含市直、莲都区、开发区)范围内符合产业发展方向的工业、信息化和数字经济领域的中小微企业,具体划型标准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下列企业不列入发放范围:

1. 企业绩效综合评价(亩均论英雄)D类企业;
2. 列入严重失信名单的企业(以信用办查询结果为准);
3. 申请入驻平台时,成立时间不足12个月的企业;
4. 历年服务券使用出现违规现象的企业;

第六条 服务券使用范围为经市经信局审核通过的签约服务机构提供的专业服务项目,重点补助以下服务项目:

1. 人力资源服务。重点支持人力(人才)资源招聘、人力资源规划、员工培训、薪酬管理、员

工关系管理、绩效管理等人力资源服务。

2. 技术创新服务。重点支持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和工业设计等技术创新服务,以及工业大数据分析、智能制造技术咨询等智能制造服务。

3. 财税审计服务。重点支持税务筹划咨询、资产评估、代理记账、汇算清缴、财务审计、财税顾问等指导服务。

4. 法律维权服务。重点支持法律咨询、法律诉讼、法律顾问、法律文书代理、公证等法律维权服务。

5. 市场拓展服务。重点支持电子商务、政府(国有)投资项目采购、外贸代理等市场拓展服务。

6. 管理咨询服务。重点支持企业经营诊断、发展战略、市场营销、安全管理等管理咨询、辅导服务、征信服务、风险评估、能源评价、环境评价、安全评价和安全生产社会化管理等服务;政策申报代理服务。

7. 检验检测认证。重点支持产品检验检测服务;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卫生与安全体系等认证服务;环境监测服务;国内外产品认证服务。

8. 知识产权服务。重点支持专利代理、专利维权、商标代理、知识产权贯标等知识产权服务。

9. 创业服务。重点支持规划设计、创业咨询、创业商事代理、承办创业活动等创业服务。

10. 信息化服务。重点支持企业提升研发、生产、管理和服务的信息化水平,开展企业智能管理和智能服务,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服务和信息安全服务。

11. 培训服务。重点支持企业双创辅导、经营管理培训、财税知识培训、基础法律知识培训、人力资源培训、知识产权培训、安全生产知

识培训等服务。

12. 职业技能服务。重点支持职工上岗考证培训、员工职业技能提升培训、产业紧缺人才技能培训、安全技能提升培训、通用职业素质和数字技能普及性培训。

补助资金实行分类限额补助,各类别服务项目资金占当年度服务券总额比例最高不超过30%。

第七条 每家企业默认发放服务券额度为10000元,上年度新升规企业服务券发放额度增至20000元,上年度新升规企业名单以市统计局年报口径为准。单笔交易的服务券抵用额不高于实际业务订单发生额的70%。可单次或多次使用,服务券的截止日期为当年度11月20日,过期作废。

未按时、准确填报市经信局企业监测系统数据信息的企业,取消服务券申领资格。

第三章 服务券管理(机构端)

第八条 入驻市企业码平台的服务机构条件:

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同时申请入驻平台时,机构成立时间不低于12个月,经营规范,诚信守法,具备健全的管理团队和专业服务人员,有固定服务场所及设施,有规范的服务流程,合理的收费标准和可追溯的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2. 上一年度经营不得出现亏损;

3. 提供的主要服务产品符合服务券使用范围,且具有开展相应的服务资质,上架产品需说明服务产品定价标准、服务产品名称、服务产品内容、服务产品期限、服务产品价格等;

4. 接受市经信局、市财政局对服务券使用全过程的监督检查。

第九条 服务机构入驻是指符合条件的服务机构申请入驻市企业码平台的过程,包括:

1. 申请。提出入驻申请,符合条件的服务机构可在企业码丽水专区“码上中介”应用或丽水企业码PC政务端平台(<http://lsqym-pc.yscredit.com>),按照指定格式要求完善相关信息,提交法人身份证正反面、营业执照、从事相应资质服务的资质证明、上年度企业服务成效证明、从业人员职称证明或从业资格证、上年度营业收入(利润表)、上年度纳税证明、社会保险参保证明、服务机构入驻承诺书等相关证明材料。

2. 审核。市企业码平台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合规性、有效性等进行预审,报市经信局审核。市企业码平台做好服务机构的账号启用、服务产品(项目)发布、开通通知等使用初始化工作。

第十条 入驻的服务机构如出现经营情况已不能满足基本条件的、发生不良信用行为被列入严重失信名单的、不配合监督和检查的、服务券使用出现违规等行为,经市企业码平台初审,报市经信局审核后,即予以公告清退。

第十一条 服务券抵用。

服务券兑付采用“随时受理、即时抵用、集中拨付”的办法。

按以下程序进行:

1. 申请。机构通过丽水企业码PC政务端平台(<http://lsqym-pc.yscredit.com>)提出服务券抵用申请,并提交(上传)以下资料:

(1)服务协议(合同)扫描件;

(2)发票扫描件,发票指服务机构开具给企业,由企业自行承担部分的增值税发票(事业单位提供政府统一的经营性收入票据);

(3)转账凭证扫描件,转账凭证指该服务协议(合同)中由企业自行承担的部分合同款项的转账证明;

2. 审核。市企业码平台根据机构提交资料

的完整性、有效性进行预审,核实服务券抵用额度,提出预审意见,并及时将预审意见反馈给机构。市企业码平台将预审通过的抵用申请汇总后,报市经信局、市财政局审核确认。

3. 公示。审核通过后在丽水市企业服务综合平台、公众号服务券栏目和市经信局网站进行公示5天,无异议的,由市经信局、市财政局下达服务券抵用资金拨付文件。

4. 拨付。根据拨付文件通知,服务机构通过浙江政务服务网(<https://xtbs.lishui.gov.cn:1444/front/index.html#/home>)进行申报,提交开具给市经信局的服务券抵用金额的汇总增值税发票(事业单位提供政府统一的经营性收入票据)原件、银行账号等相关材料,要求内容真实、完整。市企业码平台负责办理服务券抵用资金的拨付手续,将款项拨付给服务机构。

第四章 服务券管理(企业端)

第十二条 服务券发放。

1. 注册用户。符合服务券申领条件的企业须在企业码丽水专区“码上用券”内按照指定格式要求完善企业相关资料,提交(上传)营业执照、上年度营业收入(利润表)、上年度纳税证明、社会保险参保证明、企业入驻承诺书、企业信用承诺书等相关证明材料经审核通过后方可申领。

2. 审核通知。市企业码平台对企业上传材料的有效性进行审核,对已确认资格的企业及时做好企业申领服务券和使用服务券等相关指导工作。

3. 企业抢券。企业根据市企业码平台相关领券流程,进入企业码丽水专区“码上用券”应用内进行抢券。

第十三条 服务券使用。

1. 企业登录企业码丽水专区,在“码上中介”应用内自行选择签约服务机构发布的服务产品(项目),使用服务券额度抵扣服务项目(产品)费用,与服务机构签订服务协议(合同)。

2. 服务机构按照签订的协议(合同)提供服务。

3. 服务结束后,企业通过企业码丽水专区,在“码上中介”应用内“我的订单”中对服务机构提供的服务进行满意度评价。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十四条 市经信局、市财政局对服务券使用和兑付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抽查。服务券发放使用完成后,市企业码平台向市经信局、市财政局报告服务券使用情况。

第十五条 市企业码平台负责跟踪检查服务项目协议(合同)的履行情况,包括企业满意度抽查、服务数据记录等,作为服务机构签约依据,以确保服务质量。

第十六条 签约服务机构无正当理由不得拒收服务券,对持券企业提供服务不得高于当期市场公允价,鼓励给持券企业予以优惠服务。

第十七条 服务机构、企业不得以串通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财政资金。对违反规定的,一经查实,按《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作为不良记录记入信用档案,追回已发放的兑付资金。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市经信局会同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因该政策文件涉及企业资金兑付,从维护企业利益角度出发,该文件需从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丽水市中小微企业服务券使用管理办法》(丽经信(2020)24号)同时废止。

丽水市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 丽水市教育局 丽水市体育发展服务中心 关于印发《丽水市 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准入指引(试行)》的通知

丽文广旅体[2022]72号

各县(市、区)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教育局:

现将《丽水市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准入指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丽水市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

丽水市教育局

丽水市体育发展服务中心

2022年8月17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丽水市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准入指引(试行)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的意见》《浙江省体育局、浙江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浙江省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准入指引(试行)的通知》(浙体经(2021)359号)精神,促进全市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规范有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民办非企

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制定本指引。

一、适用范围

本指引所称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简称培训机构),是指经属地文广旅体局审批,在市场监管局或民政局注册登记,利用非国家财政性经费,以传授和提升某种体育技能为目的,从事中小学生体育类课程培训服务的非学历培训机构。

二、机构设置

(一) 举办者条件

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的组织形式应为公司或者民办非企业单位。举办者应是国家机构以外的社会组织、企业或自然人,坚持社会主义教育方向和教育公益属性,并具备相应条件。

举办者是社会组织或企业的,应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人资格,信用状况良好,未被列入有关经营(运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单位名单,无不良记录。举办者是自然人的,应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具有政治权利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信用状况良好,无犯罪记录。

联合举办的培训机构应签订联合开办协议,明确合作方式,明确各自计入注册资本或开办资金的出资金额、方式和比例以及各方权利和义务和争议解决方式等内容。

外商投资企业以及外方为实际控制人的社会组织举办校外培训机构的,应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二) 机构名称

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名称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名称中不得含有歧义或误导性词汇,应符合《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民办非企业单位名称管理暂行规定》《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审查与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培训机构只能使用一个中文名称,外文名称应与中文名称语义一致,对外使用的名称应与批准的名称一致。字号应与培训内容、品牌、培训对象等具有关联性,不得冠以“国际”“世界”“全球”“中央”“中国”“中华”“全国”等字样。注册名称和字号不得含有歧义或误导性词汇。机构名称中不得使用“教育学校”字样。

本指引实施前已登记设立的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在两年过渡期内其名称可以继续沿用。

(三) 开办资金

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应具有与其开办规模相适应的资金投入,稳定的经费来源。开办资金应不少于30万元,须经法定机构验定,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使用。

(四) 法定代表人和管理人员

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应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在中国境内定居,信用状况良好,无犯罪记录,有政治权利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由校外培训机构董事长、理事长或行政负责人担任。

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的行政负责人,应符合以下条件:

1. 具有政治权利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2. 信用状况良好,无刑事犯罪记录,无违法违规办学记录,身体健康,未曾担任近3年因违法被吊销办学许可证、营业执照或登记证的企业、单位法定代表人;

3. 应具有大学专科及以上学历,且有3年以上的专业管理经验;不得兼任其他培训机构的行政负责人。

4. 熟悉体育相关法律法规,了解专项培训要求。

(五) 章程制度

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应依法制定章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审查与管理暂行办法》中关于章程的有关规定以及国家、省、市的其他相关规定。

三、场地设施

(一) 场地性质

举办者应提供与培训类别和规模相适应的稳定、独立使用的固定场所(含办公用房、培训场地和其他必备场地)、设施。培训场地应符合全国性单项体育协会的相关规则,培训场所应符合安全、质检、消防、卫生、环保等标准。举办

者以自有场所举办的,应提供开办场所的产权证明材料(房产证或买卖合同);以租用场所开办培训机构的,应提供具有法律效力的租赁合同或无偿使用协议,租赁期限自申请开办培训机构之日起不得少于2年。

中小学校在完成教学计划后,应充分利用体育场地设施,组织提供学生课外体育培训服务。

(二)场地面积

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开办场地面积应与办学内容和规模相适应,能满足培训需要。培训场地面积应不少于开办场所面积的2/3。棋牌类体育项目每班次培训的人均培训面积不小于3m²,其他体育项目每班次培训的人均培训面积不小于5m²(人均培训面积=培训场地总面积/同一时间场上学员人数,其中培训场地总面积指用于培训的场地面积,不包括配套服务场所面积),预留安全距离,确保不拥挤,易疏散。

(三)设施设备

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应具有与培训类别、培训层次、培训项目和培训规模相适应的符合国家标准的设施设备和器材资料等。要按照国家关于采光和照明的相关标准,落实好青少年近视防控要求。其中具有一定危险性的体育类校外培训项目,机构应做好防护措施,设立警示牌,并配备基本医疗用品。办学场所存在噪音危害的体育类培训机构,应采取有效的措施隔音降噪。同一时间开展两项及以上体育项目,各体育项目培训区域之间应设置必要性隔离带。

(四)安全要求

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场所必须符合国家关于消防、环保、卫生等管理规定要求,应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等消防技术标准的要求,室内装修、装饰应使用不燃、难燃材料,采光、照明、通风、给排水

应达到相关要求。使用室内场地开展培训的,应定期对场地进行通风换气,保持室内空气清新、无异味。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应按照《校外培训机构消防安全管理九项规定》(教监管厅函(2022)9号)的要求落实消防安全管理,将各类安全制度、安全注意事项和特殊要求、平面示意图及疏散通道指示图等悬挂在明显位置;设置醒目的安全指示标志,并确保安全疏散通道畅通。要建立“人防、物防、技防”三位一体的安全防范体系,实现视频监控全覆盖,制定事故应急处置预案并定期开展应急处置演练。培训机构应对从业人员进行设施操作、消防安全、应急救护等方面培训。培训机构应购买经营场所责任险,为参加培训人员购买人身意外险,为参加高危项目培训的人员购买专门保险。

从事高危险性体育项目(游泳、滑雪、攀岩、潜水等)培训的机构应提前取得《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证》,并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开放标准要求。

四、从业人员

(一)基本条件

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所聘从事培训工作的人员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热爱培训事业,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和相应的专业技能和培训能力。其中聘用教练应持有以下至少一种证书:1. 体育教练员职称证书;2. 社会体育指导员职业资格证书;3. 全国性单项体育协会颁发的体育技能等级证书;4. 体育教师资格证书;5. 经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确定的人才评价机构颁发的体育职业技能等级证书;6. 经省级(含)以上体育行政部门认可的相关证书。开展高危体育项目的课外体育培训,从业人员必须具备国家规定的职业资格。聘用外籍人员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二)人员配备

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必须根据所开设培训项目及规模配备不少于3人的专职人员,配齐具有相应任职资格和任职条件的专兼职教师,其中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的专职教练、教学人员原则上不低于机构从业人员总数的50%。原则上每班次培训的学员人数不超过35人,超过10名学员的培训应至少配有2名教学人员。

(三)人员管理

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应与聘用的从业人员依法签订劳动合同、缴纳社会保险,保障其工资、福利待遇和其他合法权益。对初次聘用人员,应当开展岗位培训。

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应对拟招用从业人员进行违法犯罪信息查询,受到剥夺政治权利或者故意犯罪受到有期徒刑以上刑事处罚的人员不得录用。从业人员的基本信息、从业资格、从教经历、任教课程等信息应在机构培训场所及平台显著位置公示,并及时在统一监管平台备案。

中小学校应充分调动体育教师、专兼职教练员主观能动性,自主开发具有本校特色的校本体育课程内容,满足学生多样化需求。同时可通过采购服务等方式引入校外专业人员补充师资力量。

五、培训内容

(一)课程内容要求

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应树立“健康第一”的理念,认真履行服务承诺,制定与其培训项目相对应的培训计划,合理安排教学内容。课程内容需符合党的教育方针和立德树人根本要求,科学高效地实施素质教育,以提高学生身体素养和健康水平为落脚点,促进中小学生全面发展,不得违背教育规律和学生身心发展规律,不得以任何形式开设学科类课程内容。

培训时间不得和当地中小学校教学时间相

冲突,培训结束时间不得晚于20:30。不得以体育类校外培训之名进行任何形式的学科类及非体育类课程培训;不得开设易燃易爆、低俗有害、盗版侵权等危害人身安全、社会公共安全以及违背公序良俗的课程内容。

(二)培训材料要求

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应制订与课程相配套的课程标准和教学计划,培训材料可选用正式出版物或自主编写的面向中小学生的学习材料。正式出版的培训材料,在培训机构招生简章、平台上予以公示。采用自主编写培训材料的培训机构,应建立培训材料编写研发、审核、选用使用及人员资质审查等内部管理制度。

所有培训材料应存档保管、备查,保管期限不少于相应培训材料使用完毕后3年。

六、资金监管

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应根据市场需求、培训成本等因素确定培训机构收费项目和标准,向社会公示,自觉接受有关部门和社会监管。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浙江省校外培训机构预收费管理暂行办法》、《丽水市校外培训机构预收费管理实施办法(暂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执行。

七、审批登记

(一)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的申请、注册工作实行县(市、区)属地管理,由文广旅体局、教育部门联合出具审核意见书,由市场监管或民政部门履行注册登记职能。

(二)申请设立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的举办者,按公司或民办非企业单位,分别先向市场监管部门或民政部门申请办理机构名称预登记,再向文广旅体局、教育部门按材料清单提交申请材料(见附件1),由文广旅体局、教育部门对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现场勘查并给出受理或

不予受理的意见。材料不齐全、内容不规范的，应一次性告知需补正的材料；不属于受理职权范围的，应说明不予受理的理由。培训机构凭文广旅体局、教育部门审核意见书(见附件4)到市场监管部门或民政部门办理注册登记，市场监管或民政部门依据申请，对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核发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登记成功后，由市场监管或民政部门将登记情况通报体育部门。

(三)培训机构涉及多个点位的，要做到“一点一证”，在核准的培训地点办学，不得擅自设立培训点。

(四)县(市、区)文广旅体局应及时将辖区内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准入审批和注册登记情况报市文广旅体局，并于每月30日前向丽水市体育发展服务中心更新上报《**县(市、区)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名录库》(见附件7)。

(五)高危险性体育项目(游泳、滑雪、攀岩、潜水等)校外培训机构，应同时取得相应《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证》后才能开展培训。

八、管理要求

(一)培训机构必须加强安全管理，落实安全防范措施，杜绝各类安全责任事故发生。

(二)培训机构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及时公示即时信息，主动公开培训项目、招生信息、收费信息等。

(三)培训机构应与学员签订具有法律效力的培训合同，该合同应当包括培训的目标、内容、时间、师资双方权利义务、退费、违约责任和争议解决方式等事项。

(四)培训机构应当将相关证件、《营业执照》、教练的姓名、照片、任教班次及职业资格证书等公示在培训场所显著位置，并配合相关部门做好监督检查工作。

(五)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发布招生简章和广告的内容，应当合法、真实、准确，与申报的内容一致。

(六)培训机构严格执行国家关于财务与资产管理的规定，收费时段与教学安排应协调一致。按培训周期收费的，不得一次性收取或变相收取时间跨度超过3个月的费用；按课时收费的，每科不得一次性收取或变相收取超过60课时的费用；按周期收费和按课时收费同时进行的，只能选择收费时段较短的方式，不得变相超过3个月。收费时间不得早于新课开始前1个月。对培训对象未完成的培训课程，有关退费事宜应严格按双方合同约定以及相关法律规定办理。

(七)培训机构不得以联合办学或授权办班等名义，出卖、出租、出借或共同使用相关证件；不得委托或授权不具备培训资质资格的学校或单位、个人办学、办班。

九、附则

本准入指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在本指引实施前已设立的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须在2024年2月1日前按本指引要求，重新审核登记。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关于校外培训机构设置标准另有新规的，从其规定。各县(市、区)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准入工作可参照本指引执行。

附件：

1. 设立丽水市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所需材料清单(略)
2. 《丽水市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准入申请表》(略)
3. 丽水市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承诺书(略)
4. 《丽水市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审核意见书》(略)
5. 法定代表人声明、行政负责人声明(略)
6. 《丽水市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实地考察审核表》(略)
7. XX县(市、区)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名录(略)